|  |
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4-107年）第肆點第一項修正對照表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(一)召集人：局長 (二)成員：副召集人、專門委員、簡任技正、各科室主管、所屬機關一級主管以上層級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。 (四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 | 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(一)召集人：局長 (二)成員：副召集人、專門委員、簡任技正、各科室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首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。 (四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 | 一、為擴大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參與層級、增加本局所屬機關參與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，爰修正本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(二)成員組成結構。二、因應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結構改變，爰修正本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(三)相關文字內容。 |